

临河区白脑包镇人民政府

ᠯᠢᠨᠢᠷᠡᠭᠡ ᠪᠠᠯᠠᠭᠤ ᠪᠠᠭᠤ ᠶ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ᠲᠤᠨ ᠰ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关于白脑包镇春光村八组道路硬化项目 变更中标供应商的备案报告

白脑包镇春光村八组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BSZCLHS-C-G-26004），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完成竞争性磋商评审后，确定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原中标企业）。

2026年9月29日，内蒙古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民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本项目政府采购质疑函及佐证材料。质疑事项主要为：原中标单位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申洁（证书编号：NMG2526923），在托克托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暂估价（预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编号：K1501002026081002）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该项目处于在建未完工、未解除任职、未完成变更离岗状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请求否决其中标资格。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材料后，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9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各级预算单位非招标政府采购工程的通知》(内财购〔2024〕139号)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取证工作。经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网核实,托克托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暂估价(预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确为申洁,质疑事项属实,该质疑事项成立,直接影响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研究决定:

1. 取消原中标单位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资格;
2. 本项目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顺延确定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民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3. 后续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成交结果公示,依法与顺延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备案

临河区白脑包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2日

